

#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

师政教学〔2015〕2号

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是学校中心工作,教学工作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提高办学效益,配合学校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的组成

教学工作量由理论教学、实验（践）教学和其他教学工作量等三大类组成：

（一）理论教学授课工作量是指教师课堂讲授以及与授课相关的教学环节工作量，如备课、授课、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成绩录入和试卷分析（评学）等。

（二）实验（践）教学工作量是指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所产生的工作量，包括实验课的准备和授课（含准备实验、讲解、指导实验全过程、批改实验报告等）、指导学生见习、实习（包含联系、带队、指导、批改见习或实习报告、总结等实践教学工作全过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含准备与开题、指导、评阅、答辩）等。

（三）其他教学工作量是指除课程教学授课工作量和实验（践）教学工作量以外的其他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教学工作量。

## 二、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 (一) 核算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量，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核算依据。

2. 各学院教师承担漓江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的教学工作，承担的各类教学培训，均不纳入本核算办法的核算范围。

3. “双学士学位”教育课程和“双本科辅修”教育课程，国际文化教育学院专业课程、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和设计学院为本院学生开设的专业课程和指导的实践环节等按学校相关分配方案执行，不纳入本核算办法核算范围。

### (二) 核算基本规定

1.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核算单位进行计算。各类教学工作量均可按相应标准折算成标准课时，每学期核定一次。

2. 标准课时指教师在规定的课堂授课时间(40 分钟)，完成 1 个标准班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教学内容以及与授课相关的作业批改、辅导等教学工作环节。

## 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 (一)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1. 理论教学工作量折合标准课时  $X_1$  (含备课、授课、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

$$X_1 = \text{计划学时数} \times [1.0 + 0.5 \times (\text{课程修读人数} - N) \div N] \times K_1$$
，其中：

(1)  $N$  表示标准班人数，各类课程标准班人数规定见表 1。

(2)  $K_1$  表示课程系数，国家本科质量工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指教师使用外语原版教材(不包括外语类专业的课程)并且教师用外语授课课时数达该课程总课时数的 50%及以上，由所在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确认） $K_1=1.5$ ，非重复课  $K_1=1$ ，重复课  $K_1=0.9$ 。

表 1：各类课程标准班人数

课程	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	思政课、通识选修课、教师教育类公共必修课、文科专业公共必修课(大学语文等)	人文社科类专业课、体育类理论课、外语学院非语言类课程、公共计算机课、理科专业公共必修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	理工科类专业课	大学英语课	公共体育课、体育专业术科课、外语类专业课(指听说读写等课程)
标准班人数 N	120(建议以年级为单位开课)	80	60	50	40	30
备注： a. 招生数不足 1 个标准班的专业且又无法与其它专业、年级合班上课的， $[1.0 + 0.5 \times (\text{课程修读人数} - N) \div N]$ 按 1.0 计算。 b. 原则上通识素质教育选修课程达到 50 人，专业选修课达到 20 人方可开班(专业专项招生人数少于 20 人、经批准开设的独秀人才实验班、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实验班除外)。						

2. 考试命题工作量  $X_2$ : 3 个标准课时/每份;

3. 监考工作量  $X_3$ : 闭卷考试的科目，每个标准班监考工作量按 2 个标准课时计算，能合并监考的应尽量合并监考。

4. 考试阅卷(含成绩录入、试卷分析(评学)等)工作量  $X_4$ : 1 个标准课时/10 份。

(二) 实验(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教学工作量、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指导见习、实习工作量。

实验课程包括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单独计算学分）和非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单位为实验标准课时，1个实验标准课时工作量相当于计划内本科1个计划学时符合实验标准班人数的1批次的专业课实验教学任务，包括备课写教案、实验准备、指导实验、课后清理实验环境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全过程。1个实验标准课时工作量相当于0.8个标准课时工作量。

### 1. 实验教学工作量折合标准课时 $Y_1$

$$Y_1 = \text{计划学时数} \times [1 + 0.5 \times (\text{每批实验人数} - M) \div M] \times F \times 0.8,$$

其中

#### (1) $M$ 为实验标准班人数，取值见下表：

实验性质	纯软件实验	非纯软件实验(2人1组)	非纯软件实验(1人1组)
实验标准班人数 $M$	$M = 35$	$M = 30$	$M = 20$
备注： <b>a.</b> 由于实验设备台套数原因而导致一批实验人数较少时，则 $[1 + 0.5 \times (\text{一批实验人数} - M) \div M]$ 的值不小于 0.8；为保证实验指导质量，每个实验教师每次指导的学生人数超过 $M$ 时，按 $M$ 计算。 <b>b.</b> 无特殊原因，每组实验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 (2) $F$ 为实验类别系数，见下表：

实验类别	综合性实验课	专业课实验(非计算机类)、技术基础课实验	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类实验和计算机应用基础课实验
$F$ 取值	1.1	1.0	0.9
备注： <b>a.</b> 综合性实验课是指融合多门专业课知识，具有系统性和创新性的实验课，具体由教务处认定。 <b>b.</b> 计算机类专业的软件实验课按专业课实验计算，即 $F=1.0$ 。			

## 2.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折合标准课时 Y<sub>2</sub>,

$$Y_2 = \begin{cases} N \times W; & N \leq N_0 \\ N_0 \times W + (N - N_0) \times W \times 0.8; & N_0 < N \leq 1.5N_0 \\ 1.4N_0W + (N - 1.5N_0) \times W \times 0.5; & 1.5N_0 < N \leq 2N_0 \end{cases}$$

(1) N 为教师实际指导论文篇数，N<sub>0</sub> 为学校规定每位教师指导篇数的上限值：理工类论文 N<sub>0</sub>=6，人文社科和管理类 N<sub>0</sub>=8；由于学院生师比过高，教师指导论文篇数确实需要超出学校上限要求的，经教务处批准后，N<sub>0</sub> 可适当放宽到 N<sub>0</sub>=毕业班人数/专职教师数。N 超出 N<sub>0</sub> 部分每篇折合标准课时工作量适当减少，每位教师最大指导篇数为 2N<sub>0</sub>。

(2) W 为每篇论文工作量折合标准课时数，W = 8。

(3)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每篇增加 2 个标准课时，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或获得专利授权（学生排名第一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每篇增加 4 个标准课时。

3. 指导由教务处认定的、教师带队集体组织的见习和实习工作量折合标准课时计算办法：

内容	标准课时计算办法	备注
指导见习	天数*4	1. 实习天数折算成周数时，按一周 5 天计。 2. 指导教师与学生人数原则上按 1: 20~30 人配备。
指导实习	校内：周数*10	
	市区内：周数*12	
	市区外：周数*15	
备注：生命科学学院的野外实习，按照指导见习的计算办法计算。		

(三)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其他教学工作量折合课时数的计算办法

1. 辅导校运动队训练总课时量：训练计划小时数\*1/3。
2. 公共外语教学平台网上答疑每位教师每晚折合 2 个标准教学课时。
3. 大学外语语音室开放每间每天折合 0.6 个标准课时。
4. 公共计算机机房对其他学院开放课时量：实际使用课时数\*0.3。
5. 高等数学辅导、批改作业等补助课时：总标准课时\*35% (要求每周至少要布置一次作业，作业批改 100%覆盖)。

6.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创新杯”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按照每项 5 个标准课时计。指导区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挑战杯”，每个项目按 18 个标准课时计，若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则在下一年核减相应的工作量。同一项目如获多级别奖励或资助，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等级予以计算工作量。

#### 四、教学工作量核算的流程与相关要求

##### (一) 核算工作流程

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第 16 周至 18 周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填报，由教师所在教研室和学院负责审核和汇总。各学院把经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核定并盖有学院公章的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结果即《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登记表》和经教务处审定的学期《开课呈报表》报教务处校核，教务处相关科室核算后，经领导审批，报人事处备案。

## （二）核算要求

1. 各学院、教研室要建立教师工作量管理统计制度，教研室要合理安排教师教学工作。

2. 凡教学计划未执行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含不在教学计划内课程），均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3. 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其他教学工作量折合课时数均需学院提供相应训练计划、答疑工作安排表、校园网讲座公告等原始工作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方能计算课时。

4. 学院教学工作量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但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其他教学工作量、独立开课的“双学士学位”教育课程和“双本科辅修”教育课程教学工作量只作为教师晋升职称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依据，不纳入绩效考核范畴。

5. 各教学单位在计算工作量时务必要认真仔细，严禁弄虚作假，对蓄意虚报的个人或部门，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